

109  
學年度

大葉大學

DAYEH UNIVERSITY

# 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全人關懷  
悉心呵護、締造幸福

大葉護理學系  
以人為本  
Nursing



報名網址

<http://dyu.edu.tw/su29>

# 目 錄

■ <u>重要事項說明</u>	1
■ <u>招生重要日程</u>	2
<u>壹、修業年限</u>	3
<u>貳、報考資格</u>	3
<u>參、上課時間</u>	3
<u>肆、報名資訊</u>	3
<u>伍、考試方式及日期</u>	4
<u>陸、報考注意事項</u>	5
<u>柒、附註</u>	5
<u>捌、招生學系分則</u>	6
<u>玖、成績計算、錄取標準及放榜</u>	7
<u>拾、正、備取生報到及註冊作業</u>	8
<u>拾壹、複查成績申請</u>	9
<u>拾貳、考生申訴處理</u>	9

## 附 錄

<u>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u>	10
<u>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	16
<u>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	19
<u>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u>	22
<u>附錄五、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u>	24
<u>附錄六、大葉大學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相關措施</u>	25
<u>附錄七、大葉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宿舍簡介</u>	26
<u>附錄八、員林地區住宿資料參考</u>	27
<u>附錄九、大葉大學地理位置圖</u>	28
<u>附錄十、大葉大學校園平面圖</u>	29

## 附 表

<u>附表一、現仍在職證明書</u>	30
<u>附表二、在職進修意願書</u>	31
<u>附表三、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u>	32
<u>附表四、境外學歷切結書</u>	33
<u>附表五、考生報名需造字回覆表</u>	34
<u>附表六、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u>	35
<u>附表七、考生申訴書</u>	36
<u>附表八、推薦函</u>	37
<u>附表九、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u>	38



## 重要事項說明

- 一、本招生採網路登錄報名，須完成繳費並寄繳書審資料（無須寄回報名表）。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後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故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二、學系規定考試項目中有「書面審查」，應依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於規定時程內寄繳，以免影響該科分數。
- 三、本招生「准考號碼」及「成績單」採系統查詢方式（不寄紙本），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 四、請考生務必於公告准考號日起，上網下載面試通知及查詢應考注意事項，以利遵循辦理。
- 五、為維護考生報考權益，請依規定日期報名、查詢相關資訊，若逾時而導致權益受損者，考生需自負其責，本校不予補救。
- 六、考生於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等基本資料，僅限於招生試務使用，錄取後將其基本資料轉至本校各公務系統內，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
- 七、報名流程：（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dyu.edu.tw/su29>）  
 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報名輸入→輸入身分證號→登錄個人資料→上傳照片  
 →列印報名甲表、繳費單、書審專用袋→繳交報名費→完成報名→寄出書審資料。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1)完成網路報名建檔作業(並上傳個人證件照片檔案)，(2)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兩者均須齊備，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
- 九、學校總機：04-8511888，若有相關問題，洽詢方式如下：

問題類型		洽詢單位	分機號碼
報名相關	1-1 詢問報考資格規定	請洽報考學系	7205
	1-2 詢問資料審查相關		
考試、註冊相關	2-1 查詢登錄流水號	1. 請使用招生資訊系統查詢 (網址： <a href="http://dyu.edu.tw/su29">http://dyu.edu.tw/su29</a> ) 2. 教 務 處 網 頁 ； <a href="http://aa.dyu.edu.tw/">http://aa.dyu.edu.tw/</a>	1508
	2-2 查詢成績		
	2-3 詢問招生系統操作問題		1397
	2-4 詢問線上報到、註冊程序		
		 大葉大學教務處	 二年制報名系統



## 109 學年度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	109年2月5日(簡章內容歡迎上網下載使用) 網址 <a href="http://dyu.edu.tw/su29">http://dyu.edu.tw/su29</a>
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109.03.02(一)至109.05.04(一)止(系統24小時開放) ※需現場登錄報名資料者，請於上班期間之週一至週五8:00~17:00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A108註冊組辦公室，將有專人協助您報名事宜。
書審資料繳交日期	109.03.02(一)至109.05.04(一)止
網路公告准考號碼	109.05.11(一)
面試日期 (請擇一時段應試)	<b>109.05.14(四)至109.05.16(六)</b> ※考生於報名時擇一時段應試。 ※面試當天請出具身分證件正本。
公告錄取名單	109.05.28(四)
線上成績查詢	109.05.28(四) (至招生資訊系統查詢個人成績)
正取生報到意願登記 備取生遞補意願登記	109.05.28(四)至109.06.04(四)止(至招生資訊系統確認意願)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9.06.04(四) (均採郵寄方式申請)
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109.06.08(一)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開學註冊日止(由專人電話通知遞補註冊)
註冊入學 (1)完成繳款相關事宜 (2)查驗學歷(力)證件正本	暫定109年8月3日至8月17日(以註冊通知單為準)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於**109年4月24日(五)**前提出申請(附表三)，以郵戳為憑。

109年3月							109年4月							109年5月							109年6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報名 開始	3	4	5	6	7				1	2	3	4						1	2		1	2	3	4 報到 結束	5	6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3	4 報名 結束	5	6	7	8	9	7	8 公告 備取	9	10	11	12	13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24	25	26	27	28 放榜 報到 開始	29	30	28	29	30				
														31													



## 大葉大學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三年，修業期滿修畢規定學分，授予學士學位。

**貳、報考資格：**考生須同時具備學歷資格及工作經驗者。

一、學歷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國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護理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護理專科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者(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檢附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四))。

(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三條規定者(限護理相關學系科)。

二、工作經驗：

(一)具有護理相關工作經驗。

(二)若為非應屆畢業生須持有護士證書或護理師證書。

三、其他報考資格，須依「捌、招生學系分則」規定辦理。

四、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居民、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人民、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逕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參、上課時間：**依本校(學系)公告之實際上課時間為主。

### 肆、報名資訊

一、報名日期：109年3月2日(一)至109年5月4日(一)止。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

(一)報名網址：<http://dyu.edu.tw/su29>

(二)報名流程：

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報名輸入→輸入身分證號→登錄個人資料→上傳照片→  
列印報名甲表、繳費單、書審專用袋→繳交報名費→完成報名→寄出書審資料。

※報名程序完成係指下列兩項均齊備，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報名：

(一)完成網路報名建檔作業(並上傳個人證件照片檔案)。

(二)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

三、繳交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

※符合低收入戶辦理「報名費全免優待」(附表九)者，請勿繳費。

(二)繳費截止時間：109年5月4日(一)止。

(三)繳費方式：持「報名繳費單」，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



1. 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費。
2. ATM 轉帳：轉帳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查「訊息代號」欄未出現「轉帳未完成」代號。
3. 便利商店繳費。(7-11、全家、萊爾富或 OK 等超商。)
4. 到校繳費：於報名截止日前之上班日，週一至週五 8:30~16:30，至本校財物管理組(行政大樓一樓，A106)現場繳費。

(四)若因繳費不正確、帳號輸(寫)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繳納報名費後，無論報考資格是否符合，報名費用概不退還。**不符合報考資格者請勿繳費。**

四、報名費優待申請：符合低收入戶辦理「報名費全免優待」者，請勿繳費。

(一)考生於登錄報名時，身分類別請勾選「低收入戶」欄位。

(二)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附表九)及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

(三)以上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

五、注意事項：

(一)「繳費單」係完成網路報名輸入後才產生，每位考生繳費帳號均不同，該帳號是確認該考生是否繳交報名費之唯一帳號(帳號不可重複使用，切勿借予其他考生使用)，請小心使用。

(二)「交易明細表」或「考生存根聯」請妥為保存，以利查核釋疑之用。

(三)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服務於繳費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跨行轉帳服務之手續費由考生自付)，惟使用 ATM 轉帳後，請儘早補登存摺或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有無扣款紀錄，以確認轉帳成功。

(四)繳費截止日當天，「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省分行、各地郵局」之臨櫃服務時間概依該收款單位規定為準，逾期不予受理臨櫃繳款。

(五)若因繳費不正確、帳號輸(寫)入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若對繳費操作有任何疑義，請電洽 04-8511888 轉 1051 或 1052 財物管理組。

## 伍、考試方式及日期

一、本招生採「面試」及「資料審查」方式進行。

二、審查資料請於 109 年 5 月 4 日(一)前，以掛號郵件逕寄報考學系辦公室收或親自送至教務處註冊組。

三、面試日期 109 年 5 月 14 日(四)到 109 年 5 月 16 日(六)，考生擇一時段應試。

(一)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面試確切日期及地點依學系正式公告(或通知)為準。

(二)考生應試時，請攜帶個人身分證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號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試，



以備查驗。

四、「准考證號」及「應試地點」採系統(網頁)查詢方式，不寄紙本。

## 陸、報考注意事項

- 一、考生於網路報名所建檔之電話、手機號碼、通訊地址等，請以 109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地址為基準，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造成權益受損。
- 二、報名繳交之資料，經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三、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報名前，請自行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報考學系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四、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入學時補查驗畢業證書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考生入學時之學歷資料須與報名登載時核符）。
- 五、持同等學力或國外學歷身分報考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入學時補繳規定學歷查證資料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繳驗資料規範請詳閱附錄一至五之說明。
- 六、報考者若有蒙混、舞弊、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驗之身分、經歷、資格及年資等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及塗改等相關情事者，一經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考生資料若有特殊字需本校另行造字者，請填寫附表五後，於 109 年 5 月 4 日(一)前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傳真電話 04-8511050，並請致電確認是否傳真成功，確認電話：04-8511888 分機 1397、1508）。
- 九、以境外學歷報名者，另請加填附表四並連同境外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於報名時檢附。
- 十、考生於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等基本資料，僅限於招生試務使用，錄取後將其基本資料轉至本校各公務系統內，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
- 十一、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辦理緩徵。

## 柒、附註

- 一、本簡章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考生若發現報考資料登載有誤，請主動與本校聯絡，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捌、招生學系分則(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及注意事項)**

院別	護理暨健康學院	
招生學系	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61 名	
考試科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	佔總成績比例
	面試	60%
	資料審查	40%
同分參酌比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1. 學歷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學歷符合國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護理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護理專科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 (3)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限護理相關學系科)。 2. 工作經驗: (1) 具有護理相關工作經驗。 (2) 若為非應屆畢業生須持有護士證書或護理師證書。 3. 考生須同時具備上述二項資格條件(學歷資格及工作經驗), 方符合報考資格。	
資料審查 繳驗注意事項	1. 應繳(驗)資料形式如下: (1) 學歷(力)證明影本。 (2) 現仍在職證明書(附表一)。 (3) 個人資料與工作經歷。 (4) 依報考身分檢附資料如下: a. 非應屆畢業生: 須檢附護士證書或護理師證書影本。 b. 應屆畢業生: 須檢附五專護理科歷年成績單(含科排名), 及在職進修意願書(附表二)。 2. 可提供之參考文件: (1) 專業工作成就之證明(如: 著作、專利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等)。 (2) 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如: 自傳、讀書計畫、作品等)。 3. 資料審查資料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 依系統指示列印「資料審查專用袋封面」, 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紙箱)上, 於 109 年 5 月 4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資費寄出, 或配合上班時間繳交至學系辦公室或教務處註冊組。並請寄交後於 109 年 5 月 4 日前使用招生系統查詢確認收件狀態, 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4. 資料不予發還, 重要資料可先寄影本, 但面試時需攜帶正本備查。	
上課時間	原則上為每週五及週六, 但實際上課時間仍須以學校(或學系)公告為主。	
聯絡電話	04-8511888 分機 7205 巫小姐	
學系網頁	<a href="http://don.dyu.edu.tw/">http://don.dyu.edu.tw/</a>	
E-mail	<a href="mailto:don@mail.dyu.edu.tw">don@mail.dyu.edu.tw</a>	
其他注意事項	1. 面試時間 5/14~5/16 選擇一天到系上面試, 請自行提前排休。 2. 總成績相同者, 依同分參酌比序擇優錄取。 3. 各種特種身分考生均不予加分或降低錄取標準。 4. 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 即不予錄取。	





## 玖、成績計算、錄取標準及放榜

一、成績計算：面 試：占總成績 60%

資料審查：占總成績 40%

※合計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若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即不予錄取。

二、錄取標準：

(一)本招生學系採擇優錄取，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以考生總成績之  
分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錄取會議議決。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  
額亦不錄取。

(二)達學系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名額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  
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四)考生總分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決定錄取之優先科目順序如下：

1.面試 2.資料審查

(五)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正取生或備  
取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規定同分參酌比序決定錄取順  
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相同且同名次，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  
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備查。

三、放榜：

項目	開放查詢日期
錄取名單查詢	109 年 5 月 28 日 (四)。 <a href="http://dyu.edu.tw/su29">http://dyu.edu.tw/su29</a> →點選「榜單」(登錄系統，查詢個人錄取結果)
考試成績查詢	1.考試成績開放查詢日期 109 年 5 月 28 日 (四)。 2.本招生成績單不寄紙本，請考生自行登錄招生系統 <a href="http://dyu.edu.tw/su29">http://dyu.edu.tw/su29</a> →點選「成績」(登錄系統，進行查詢、列印或 儲存)。 3.欲複查成績者，請注意複查期限，若逾期導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 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

**拾、正、備取生報到及註冊作業：**

- 一、本校報到註冊相關事項將於教務處網頁公布，網址：<http://aa.dyu.edu.tw/>。
- 二、報到、註冊相關日程如下：  
※日期若有異動，概以註冊通知公告日期為依據。

項目	日程	
	意願登記日期	意願登記方式
正取生	報到意願登記日期： 109.05.28~109.06.04	1. 登入招生報名系統，意願登記。 2. <b>同意報到者</b> ，以上網登載意願紀錄為依據； <b>放棄報到者</b> ，列印 <b>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b> 以掛號寄出或傳真。
備取生	遞補意願登記日期： 109.05.28~109.06.04	登入招生報名系統，意願登記。
備取生遞補作業	一、網路公布遞補錄取名單：109.06.08（一）下午 5：00。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註冊入學	一、暫定 109.08.03~109.08.17(以註冊通知單公告為依據)。 二、考生繳費後即完成註冊。 三、註冊（報到）時應提供查驗學歷證明文件 <b>正本</b> 。 四、欲辦理休學者，應於 109.08.17 完成申請作業，並查驗學歷證件 <b>正本</b> 。	

## 三、報到方式：

- (一)一律採網路登記，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dyu.edu.tw/su29>。
- (二)透過網路上傳意願後，務必再次使用系統查詢報到回覆結果。以免因傳輸不正確而導致權益受損情事，若因未按上述規定上網上傳意願或查詢，導致喪失資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三)**正取生同意報到者**，以上網登載意願紀錄為依據，不須寄送紙本回覆。
- (四)**正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上網申請後，須印出「**放棄資格聲明書**」並署名掛號寄回或傳真至本校，以利進行缺額遞補作業。
- (五)**備取生已獲遞補錄取者**，須依本校通知期限，完成報到程序。
- (六)正取生報到後缺額由該招生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開學註冊日止。
- (七)若有疑問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 04-8511888 分機 1397、1508。
- 四、正、備取生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註冊相關事宜，若未依規定辦理或逾報到註冊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若通訊資料有異動者，應逕向本校反應，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經錄取之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資料，始准註冊入學。報名或註冊（報到）時所繳驗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符合入學資格等相關情事，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錄取資格或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六、錄取生註冊時應提供入學所需之學位證書正本以供查驗（須與報考所檢附之學歷證件核符）；持同等學力或國外學歷身分報考經錄取者，須於入學時補繳規定學歷查證資料（繳驗資料規範請詳閱附錄一至五之說明）。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本校修業年限、休學等規定，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法規專區：<http://reg.dyu.edu.tw/>）；應修學分數、畢業條件依學系相關規定辦理（查詢各系所網頁請至網址：<https://www.dyu.edu.tw/overview.html>）。
- 八、學生申請學分抵免者，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並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後至本校訂定之加退選結束日前完成。
- 九、學生辦理休、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訂定之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相關規定可至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https://ao.dyu.edu.tw/news/news.html>）。

### 拾壹、複查成績申請

- 一、複查期限：109 年 6 月 4 日(四)止，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
- 二、複查方式：採郵寄方式辦理，請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附表六](#))，於截止日前連同成績單寄到本校註冊組。
- 三、複查工本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以「郵政匯票」方式處理。
- 四、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五、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六、凡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審查，亦不得要求告知書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拾貳、考生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校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於考試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時，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得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附表七](#))，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填具考生申訴事實說明表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 三、本會對逾期或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四、若考生對於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6年06月02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

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第三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



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



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





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 年 02 月 0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 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

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第九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五、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類別	檢覈之證明文件	法規依據
國外學歷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須涵蓋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大陸學歷	一、高等學校或機構肄業學歷：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上述公證書係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學歷：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上述文件係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三、大陸地區人民應另檢具居留證或國民身分證。 四、台灣地區人民應另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香港、澳門學歷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迄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附錄六、大葉大學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相關措施

- 一、本校弱勢助學補助辦理須知：本校各類正式學制具有學籍之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符合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700,000 元及其他申請條件，經審查通過者可領取新臺幣 12,000 元~35,000 元之補助；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者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
- 二、校外獎助學金：
  - （一）申請項目及條件：政府機關、財團法人、低收入戶、一般家境清寒、省籍、原住民學生、身障學生等獎助學金，各項不一，同學可依每學期公告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自行提出申請。
  - （二）獎助學金金額：約新臺幣 2,000~50,000 元。
- 三、其他就學補助措施：
  - （一）就學優待減免：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障學生、身障人士子女、低（中低）收入戶學生（非持有村里長清寒證明者）、原住民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等符合教育部減免資格者，可依規定在期限內至生活與住宿輔導組申請辦理就學優待減免。
  - （二）就學貸款：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 1,200,000 元以下或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 1,200,000 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另一兄弟姊妹就讀高中職等以上學校者，可依規定辦理就學貸款。
  - （三）校內外學生急難救助金：除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外，本校另訂有「學生急難救助辦法」可讓符合資格之同學申請。
  - （四）校外技能競賽獎勵：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技能競賽獲前 3 名者，依辦法給予個人或團體新臺幣 1,500 元至 20,000 元之獎勵金。
- 四、詳細學生就學獎補助措施暨申請辦法，請參閱 <http://sa.dyu.edu.tw/ulc2701/>。



## 附錄七、大葉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宿舍簡介

一、本校 109 學年度之學雜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依據。

二、茲將 108 學年度上學期各學院之學雜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以供參考。

1.108 學年度上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學制	學院別	系別	年級	總金額	雜費	資訊服務與網路資源使用費	平安保險費	學分學雜費
二年制在職專班	護理暨健康學院	護理學系	1 2	53,251	10,000	1,400	491	41,360

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延畢生、下修大學部基礎學分收費標準
二年制在職專班	2,068
二年制在職專班：一、二年級暫以 20 學分計收，待開學後辦理加、退選結束後，再行多退少補。	

2.109 學年度學生宿舍收費標準一覽表

※下列各欄位收費金額為全學年（上、下學期）費用；惟寒暑假申請住宿者則需另案收費。

寢室冷氣電費依年度實際使用情形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結算後多退少補；差額併入下學期繳費單收款，退費於下學期初撥款。

※依據大葉大學學生宿舍住宿保證金管理辦法，為確保住宿床位及宿舍網路相關設備使用歸還，故收取住宿保證金 1,000 元；若學生退宿時，寢室內相關設施(含中華電信)無短缺損壞，將全數退回住宿保證金 1,000 元。

※下列各項住宿費僅供參考，若有異動，以該學期公告為主。

宿舍名稱	房型	新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小計(單位:新臺幣(元))
		住宿費	預收冷氣電費	
大葉學舍(男舍)	6 人	21,568/人	2,000	23,568
	5 人	22,568/人	2,000	24,568
四肯學舍(女舍)	4 人	21,398/人	2,000	23,398
	3 人	22,398/人	2,000	24,398
	2 人	23,398/人	2,000	25,398
業勤學舍(男、女舍)	2 人	28,698/人	2,500	31,198
	4 人	24,198/人	2,000	26,198
樂群學舍(男、女舍)	4 人	27,894/人	另購置儲值卡	27,894
	2 人	33,765/人	另購置儲值卡	33,765
	1 人	45,930/人	另購置儲值卡	45,930
	2 人(無障礙)	41,145/人	另購置儲值卡	41,145



## 附錄八、員林地區住宿資料參考

※住宿資料：員林地區旅館及飯店基本資料如下：

名稱	地址	電話
<a href="#">爵仕商旅</a>	彰化縣員林市南平四街 9 號	04-8331116
<a href="#">昇財麗禧酒店</a>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395 號	04-8333999
<a href="#">康橋商旅員林館</a>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 12 號 5-7 樓	04-8381866
<a href="#">富安大旅社</a>	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 96 號	04-8320598
<a href="#">東火精品旅館</a>	彰化縣員林市法院南街 65 號	04-8398196
<a href="#">富山大飯店</a>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 57 號 5-6F	04-8358123
<a href="#">蜜雪兒精品旅館</a>	彰化縣員林市光明街 295 號 5F	04-8359922
<a href="#">雅迪飯店</a>	彰化縣員林市南和街 51 號	04-8332333
備註： (1) 資料參考來源：彰化縣政府旅遊資訊網，網址 <a href="http://tourism.chcg.gov.tw/">http://tourism.chcg.gov.tw/</a> (2) 若欲瞭解其距校遠近或其設備服務費用問題，請逕向旅館或飯店洽詢。		



# 附錄九、大葉大學地理位置圖

## 地理位置圖





# 附錄十、大葉大學校園平面圖

## 校園平面圖暨汽機車停車場示意圖

空間代碼	
觀光餐旅大樓	M
產學大樓	P
生技大樓	N
圖書館	L
體育館	K
行政大樓	A
管理大樓	B
工學大樓	H
外語大樓	J
設計大樓	G

### 校園導覽圖-各學院、系空間位置

(編號J201空間，表示位於J棟，201的2表示在2樓)



🏍️ : 機車停車場  
 🚗 : 汽車停車場

- 學生機車通行證、設計學院夜間通行證：停放於第一機車停車場至第四機車停車場。
- 校內機車停車場限大三以上學生申請通行證停放機車。



108年2月26日 總務處環境管理組 製



## 附表一、現仍在職證明書

## 【注意事項】

- 1.服務單位亦可提供自訂格式之在職證明書，但務必包含本證明書之全部內容。
- 2.未經服務機構核章證明（未加蓋機構負責人章或機關印信）者，不得報考。
- 3.報考人於報名時所檢附之現職證明若有不實，服務機構及報考人皆須負連帶法律責任。

報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或企業機構名稱	(請寫全銜)		
服務部門		機關或企業機構 電話	
職稱		機關或企業機構 地址	
公司/機構 單位證明欄  (未經服務 機構證明者 不得報考)	<p>茲證明上述報考人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即於本公司（機關/企業機構）服務，且現仍在職無誤，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p> <p>此致 大葉大學</p> <p>企業機構負責人 或機關/機構核章處：</p> <p>_____</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附表二、在職進修意願書

本人\_\_\_\_\_如經大葉大學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  
班錄取後在學期間，有意願  
無意願 媒合至本校產學合作之醫療  
相關機構服務。

此致

大葉大學護理學系

手機號碼：

立約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表三、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

(申請人填寫並檢附所具佐證資料影本備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請勾選	同等學力標準(應檢附佐證資料)
申請認定項目(考生填寫)				
____年__月，於____(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____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級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檢附修業(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一：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因故未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因故未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____年__月，持境外(國外或港、澳)專科以上畢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學歷。 ※檢附證書影本。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報考資格檢： ※附佐證資料。				請參考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報考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並檢附佐證資料。

注意事項：請提前於 109 年 4 月 24 日(五)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本校報考學系預先申請審理。

## 審查結果

君申請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 109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經審查認定如下：

- 資格符合，請依簡章規定報名期限內，進行上網登錄、繳費作業，完成報名程序及寄送相關表件。  
 逾期未繳費寄件者，視同自願放棄報考資格，本校不予通知，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不符同等學力資格要求，本校無法接受您的報名(請勿繳款)。若欲退還書面資料者，請於二週內自備回郵信封，以便回寄。

審核單位核章：



## 附表四、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之學歷證明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未繳交或經查證結果不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大葉大學

持有學歷為：國外學歷 大陸地區學歷 香港或澳門學歷（擇一勾選）

境外校院名稱（國外學校者，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所在國家及地區(省市、洲別)：

立書人： (簽名)

報考學系(組)：

報名流水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境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於109年5月4日前連同報名表及資料審查資料以掛號郵寄至：515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大葉大學護理學系」收。



## 附表五、考生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姓名		報考學系	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網路報名 流水碼	(請務必填寫)		
行動電話		電話	(日) (夜)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p> <p>(需造字_____)</p>			
<p>例如：考生姓名—林嫻惠，</p> <p>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考生姓名：林嫻惠 (需造字嫻)</p>			
注 意 事 項 說 明	<p>1.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如有需造字之文字（如身分證所載較粗字體），登錄資料請以“_”符號代替，以免產生亂碼無法辨識。（例如：林嫻惠請輸入為林_惠）</p> <p>2.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p> <p>3. 本表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流水碼請務必填寫。</p> <p>4. 請於報名期間內（109年5月4日前）前提出申請。</p> <p>(1) 一律以<u>傳真方式</u>辦理，傳真電話：04-8511050。</p> <p>(2)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確認電話：04-8511888 轉 1397 或 1508。</p>		



□□□ 收件人地址：

(郵遞區號考生務必填寫)

--

##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時限內提出申請(請參照簡章規定)，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凡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僅以複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
3. 本文件上方：請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郵票，以便回覆。
4. 請逐項填寫下表之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號碼及複查科目，灰底處請勿塗寫。
5. 每人限查一次，每科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請書明「大葉大學」。

## 附表六、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 考 號 碼			
姓 名		手 機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七、考生申訴書

### 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考生申訴書

申 訴 考 生	申 訴 人 姓 名			
	准 考 號 碼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住 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申訴處理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於本校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於考試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時，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得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填具考生申訴事實說明表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 三、本會對逾期或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附表八、推薦函

## 壹、申請人填寫部份：

申請者親自填寫			
姓 名	聯絡電話	申請系所	

## 貳、推薦人填寫部份：

推薦人親自填寫			
姓名		職稱	
服務學校 或機構		系別或 部門單位	
電話	(公)	(傳真)	
您(推薦人)與受推薦者的關係是：			
1.修課學生(課程名稱：_____)			
2.主管或同事:(請說明：_____)			
3.其他(請說明：_____)			
您(推薦人)對申請者的瞭解程度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瞭解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瞭解			
您(推薦人)對申請者的推薦程度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勉強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請您(推薦人)對申請者的特質撰寫推薦(若有需補充，請簡要說明)：			

評估內容：(您對被推薦者下列各項之考評，請比較具同等條件者進行考量，於空格處打√)

## 1.研究潛力

無從判斷 不足 尚可 佳 極佳

## 2.溝通能力

無從判斷 不足 尚可 佳 極佳

## 3.領導能力

無從判斷 不足 尚可 佳 極佳

## 4.分析能力

無從判斷 不足 尚可 佳 極佳

## 5.學習態度

無從判斷 不足 尚可 佳 極佳

## 6.整體表現

無從判斷 不足 尚可 佳 極佳



附表九、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報 考 學 制	二年制在職專班	報 考 系 所	護理學系
報 考 人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應 附 證 件 (所繳文件恕不發還)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證明影本乙份。 (請注意：一般鄰里長所核發之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注 意 事 項	<p>一、凡報考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等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依據教育部 92.10.20 臺高(一)字第 0920152036 號函規定辦理)</p> <p>二、欲申請此優待者，請於報名期間內填妥本表併同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傳真至 04-8511050。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洽詢電話：04-8511888 轉 1397 或 1508。</p> <p>三、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報考人所檢附之證明若有不實，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p>		



# 大葉大學護理學系

Department of Nursing, DAYEH UNIVERSITY



學校地址：51591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

總機號碼：04-8511888

教務處註冊組分機：1508、1393

教務處傳真：04-8511050